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78號

原　　告　鄭中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 代 理人　王姿淨律師

被　　告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

訴訟代理人　陳詩經律師

複 代 理人　徐瑞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先位聲明：被告民國108年1月23日所召開之107年度第二次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之討論及承認事項全部決議無效（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決議一、二、三、四、五及討論事項決議一、二均應予撤銷。（二）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決議一、二、三、四、五及討論事項決議一、二均無效（本院卷第99、431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被告均無異議而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00、431頁），視為被告同意變更，合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股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29條、被告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而無效，然為被告所否認。查系爭股東會之決議及討論事項為被告102至106年度決算表冊暨虧損撥補案、減資新臺幣（下同）5億0100萬元及被告之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下稱系爭議事規則）修改（本院卷第59頁），決議有效與否攸關原告股東權益至深，有侵害原告私法上地位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應認原告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告之股東，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惟未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於召集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附上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之議事錄寄送各股東，故董事會是否就召集系爭股東會一事作成決議，已非無疑，難認系爭股東會確由被告董事會依法決議所召集，自屬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再者，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適切考量全體股東參與審議之機會，被告之系爭議事規則第5條亦有明定，而被告竟違背系爭議事規則，刻意挑選偏遠之屏東縣內埔鄉召開系爭股東會，導致須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程序為系爭股東會決議，係阻撓或妨害股東到達或進入系爭股東會之會場，屬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另原告於系爭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質疑表決計票程序，及就被告公司關係人交易問

題，請被告組成調查小組，並要求進行前揭臨時動議之議案討論，該等議案並非不得於臨時動議提出，然被告竟未予理會，顯有侵害股東會賦予股東實質討論議案之權利，剝奪股東權甚明，係決議方法違法。為此，原告先位之訴自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以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為由，求為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如認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因被告於系爭股東會所作成之「財務報表等表冊之承認」及「減少實收資本」二議案部分，於102至106年度表冊並未有經合法召開之董事會審定通過，及未提供完整財務報表予原告，違反被告之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及公司法第229條規定，故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內容違法，應屬無效，原告備位之訴自得依公司法第191 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均無效等語。並聲明：

（一）先位聲明：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決議一、二、三、四、五及討論事項決議一、二均應予撤銷。

（二）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決議一、二、三、四、五及討論事項決議一、二均無效。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於108年1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系爭股東會係被由被告之董事會依法召集，而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有記載係由被告董事會名義召集，亦有被告之公司印文，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合法。又被告經營之事業營業地址設於屏東縣○○鄉○○村○○路0號，往年被告之股東會皆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即屏東縣○○鄉○○村○○路0號召開，因此，系爭股東會召開地點，並無違法。再者，原告所稱於系爭股東會提出之臨時動議議案，皆為原告個人意見之發表，非屬議案之討論，且無人附議，自無列入臨時動議之議案討論及表決之必要，亦無決議方法違法。又系爭股東會有關財務報表等表冊承認、減少實收資本額等二議案，業經被告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已依法提出財務報表於系爭股東會，非屬無效。是以，原告求為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及確認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無效，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3、100頁，第103至104頁，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持有股數為1203股，並有收受被告之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且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

（二）被告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之107年度第1次股東常會、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地點均設置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地址：屏東縣○○鄉○○村○○路0號）。

（三）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億0010萬股，並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107年度股東常會，該次出席股份數為4406萬7291股，出席股份數未達已發行股份數2分之1，但有達3分之1以上，主席宣布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假決議，將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第2次股東會。

（四）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億0010萬股，並於108年1月2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份數為4397萬2110股，未達已發行股份數2分之1，但有達3分之1以上。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先位之訴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有無理由？

1.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召開地點，並非被告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且地點偏遠不利股東出席，違反系爭議事規則第5條規定，屬召集程序違法云云（本院卷第355至356頁），然為被告所否認。查：

（1）系爭議事規則第5條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院卷第35頁）。

（2）被告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之107年度第1次股東常會、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地點均設置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地址：屏東縣○○鄉○○村○○路0號），且前揭2次股東常會之出席股份數均已達被告已發行股份數3分之1以上，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不爭執事項第二、四、五點所載；並合於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為原告所自陳（本院卷第432頁）。而原告於被告之股東戶號為203802號，有股東會開會通知可稽（本院卷第37、39頁）。併參酌被告107年度第1次股東常會、系爭股東會之議事錄記載，股東戶號203802號之股東即原告均有出席107年度第1次股東常會及系爭股東會並發言，有各該股東常會議事錄可證（本院卷第41至42頁、第59頁）；惟原告當場並未就此為異議。

（3）綜此，堪認系爭股東會地點設置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雖非被告之公司或工廠所在地，然因前揭2次股東常會均有持有被告已發行股份數3分之1以上之股東出席參與，且原告亦均有出席並未執此事由異議，自不得以此事由訴請撤銷決議（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參照）。且系爭股東會召開地點位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亦屬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並無違反系爭議事規則第5條規定，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3. 原告主張：被告召集系爭股東會，未附上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之議事錄，屬召集程序違法云云（本院卷第356至357頁），亦為被告所爭執。查：

（1）「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定有明文。

（2）被告之董事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決議於108年1月23日召集系爭股東會，有該董事會議事錄可

稽（本院卷第79至81頁）。且原告提出其收受之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亦載明由被告之董事會召集，並有被告之董事會印文，有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可證（本院卷第39至40頁）。綜此，足認系爭股東會確係由被告之董事會決議召集之，符合公司法第171條規定，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自屬合法。至原告稱被告召集系爭股東會，應附上董事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之議事錄，否則系爭股東會即屬召集程序違法云云，然並未能舉證說明有何法令依據，亦與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所定應載明之事項未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4.原告主張：原告委託代理人於系爭股東會臨時動議程序所提之議案，被告主持系爭股東會之主席忽視在場有其他股東為附議之表示，均宣布不予表決，屬決議方法違法云云（本院卷第357至359頁），復為被告所否認。查：

（1）參酌系爭股東會議事錄記載略以：「六、臨時動議：股東戶號參酌203802（受託人出席證號00000000）提案：1.質疑表決計票程序。2.公司關係人交易問題，請公司組成調查小組。（現場無人附議）」等語，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稽（本院卷第59頁）。

（2）併觀諸證人翁自清證述略以：我有代理被告股東李佳珍出席系爭股東會；劉煌基律師有於系爭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內容是兩項，第一點是系爭股東會表決不合法，第二點是被告跟智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涉及內線交易，被告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此事；我是要附議的，但現場沒有人舉手附議，因為主席將臨時動議直接否決，不列入紀錄及討論等語（本院卷第295、296頁）。綜此，依系爭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及證人翁自清之證述，足認系爭股東會之臨時動議程序，原告所提臨時動議並無人附議，自無進行後續討論或表決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二）原告先位之訴既無理由，本院即應就其備位之訴為裁判。

原告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均無效，有無理由？

1.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判決參照）。

2.原告雖主張：系爭股東會所作成之「財務報表等表冊之承認」及「減少實收資本」二議案部分，就被告102至106年度表冊並未有經合法召開之董事會審定通過，及未提供完整財務報表予原告，違反被告之公司章程第23條及公司法第229條規定，故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應屬無效云云（本院卷第361至364頁），然為被告所爭執。查：

（1）被告之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本公司（即被告）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本院卷第291頁）另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第229條規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足見，董事負有詳實審認財務報表等表冊之責任，以供股東查閱。

（2）而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決議一、二、三、四、五為被告102至106年度決算表冊暨虧損撥補案之承認，討論事項決議一為減少實收資本額5億0100萬元，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參（本院卷第59頁），然原告就該等財務表冊及減少

實收資本額等決議內容，究違反如何之法令或被告之公司章程，並未具體主張並舉證，僅空言財務報表等表冊未完整云云（本院卷第363頁），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求為撤銷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決議一、二、三、四、五及討論事項決議一、二，備位之訴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求為確認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決議一、二、三、四、五及討論事項決議一、二均無效，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真萍